

# 「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建信(曹副署長華平代)

記錄：林寶惠

惠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水與安全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複評及考核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)

說明：(略)

決定：洽悉，確認會議紀錄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績效檢討報告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)

說明：(略)

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楊委員嘉棟：

- 1.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部分，建議應說明一下執行的項目名稱，不要僅列里程數，以利瞭解完成幾公里的排水渠道等項目的改善此外，農水處部分，對農田構造物部分的執行成果與里程碑似乎漏列。

- 2.工作指標表中，似乎漏列交通部(公路總局)部分，效益指標表部分亦有類似情形。
- 3.表格中數字的有效數字及對齊部分，請注意，以利閱讀。
- 4.第 10 頁創造就業機會所提升的專業部分，建議增列「生態檢核」。

吳委員瑞龍：

- 1.進度之表現不夠明確，建議完成細項納入年度目標，避免誤解。
- 2.經費應專欄去敘述，各單位經費支用情形較易閱讀，支用情形較易了解、控管。

林委員承德：

- 1.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完成情形，建議列入完成數量。
- 2.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底累計完成工程發包件數，建議增列。
- 3.年度工作指標達成情形內 108 年度工作指標已完工 50 件，應改為需完工 50 件。
- 4.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、輔導及管理，內政部 108 年度相關工程，縣市政府辦理測設中件數建議增列，交通部已核定件數，建議增列。
- 5.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，預計數值建議改為估計數值。

國發會視察張堯忠：

有關 108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後續處理方式及內容格式，請依據本會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國字第 1081201791 號函辦理，並建議就工作指標、經濟效益包括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及投資效益等加強相關內容。

**決議：**所報績效檢討報告初審原則同意，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，依程序提報推動小組審查。

案由二：檢送本部公路總局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省道橋梁改建工程擬辦明細表(第3次)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)

說明：(略)

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：

吳委員瑞龍：

經費原列經費不足，改列其他計畫部分，應在報請其他計畫勻支時，註明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，計畫書已載明『另為延續前期相關治理計畫執行中之工作，不足經費由本計畫配合籌應辦理，以維整體成效』。
- 二、交通部第二期 3.6 億元之剩餘經費足以支應所報之 3 件省道橋梁改建工程。
- 三、有關本案所提報內容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核通過，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，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，依程序提報交通部核定。

案由三：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治理工程案件因遭遇物價波動、工程變更、履約爭議及訴訟等因素，致總經費逾預算額度部分，擬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特別預算支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)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，計畫書已載明『另為延續前期相關治理計畫執

行中之工作，不足經費由本計畫配合籌應辦理，以維整體成效』。

- 二、原則同意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治理工程案件不足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支應。
- 三、另後續工程變更、履約爭議及訴訟等案件之相關經費，亦由本計畫特別預算支應，並授權由經濟部逕行核定。

案由四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—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0~113 年農田排水、埤塘、圳路改善之預算需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所報計畫經費 23.36 億元，合計已超出行政院原核定 720 億元，惟經農委會說明確有需要，且行政院農委會於本計畫 110~113 年尚有編列 70 億元，並無法支應，初審原則同意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第三期編列時程，盡速提出治理計畫目標與經費需求送經濟部水利署彙整，再併案依程序提報推動小組審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。